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规划展示馆(单位名称)的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展厅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展厅更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3人,营业收入为26635.1252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57.61937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(备注: 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